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3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江隆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壹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其中陸萬貳仟壹佰貳拾肆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陸仟伍佰肆拾肆元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